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 Kang Building,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 关于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京证字[2015]第 387 号

致：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就协鑫集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9月29日出具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次交易已于2015年10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第89次会议审议有条件通过,本所现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取得了与所涉事实相关的证明及文件,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及协鑫集成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协鑫集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协鑫集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一) 如《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所述，为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鑫集成与交易对方于2015年6月2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就利润补偿期间、净利润预测数、实际利润的确定及资产减值额的确定、利润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的实施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二)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下简称“《问题解答》”)明确了在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及期限的原则，协鑫集成与交易对方经协商一致，于2015年10月30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的实施安排进行了修订补充，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江苏东昇每年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对协鑫集成进行利润补偿。

#### 2、补偿方式：

(1) 协鑫集成应在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10个交易日内，根据前款约定确认补偿义务人是否应对协鑫集成进行利润补偿。

(2) 补偿义务人若需补偿的，具体补偿方式为：先由补偿义务人以股份方式补偿，若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根据不足部分的股数乘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3) 股份补偿方式中，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所确认的应用于补偿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已达36个月，但由于专项审核意见未能出具而尚未能确认是否应进行利润补偿，则限售期应相应延长，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根据该协议无需用于利润补偿的股份可以解除限售。

现金补偿方式根据计算确定的补偿金额由交易对方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30日内转账至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资金账户。

#### 3、补偿义务人补偿的具体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1) 应补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①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②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2) 应补股份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各方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各方因本项交易实际获得股份数÷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各方因本项交易取得的股份总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如协鑫集成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协鑫集成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3) 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补偿义务人中的一方在股份限售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协鑫集成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该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或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该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该方根据不足部分的股数乘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4、减值测试: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协鑫集成对江苏东昇 100% 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江苏东昇 100% 股权期末减值额÷江苏东昇 100% 股权交易作价>补偿期间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因本项交易取得的股份总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协鑫集成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江苏东昇 100% 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江苏东昇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补偿义务人累计可以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的总数(如上述补偿测算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的,则做相应调整)。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利润补偿期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6、根据该协议约定确认应用于利润补偿的股份后，协鑫集成应在两个月内召开关于回购该等股份的股东大会，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应用于利润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7、补偿义务人履行利润补偿的上限为本次交易江苏东昇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8、该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于本次交易完成日当日生效。

（三）经关联董事舒桦先生、孙玮女士、崔乃荣先生、田野先生、生育新先生回避表决，协鑫集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作出决议通过公司本次与江苏协鑫和上海其印协商变更利润补偿的实施安排事项及《补充协议》。根据协鑫集成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正。据此，我们认为，协商变更利润补偿的实施安排事项及《补充协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协鑫集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已经交易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协议形式合法有效；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问答，待上述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生效；上述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侵害协鑫集成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如《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公司为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其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其辰的基本法律情况未发生变化，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其辰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其辰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或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 三、标的主要资产及其他重大事项

如《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及其重大事项”所述，标的公司拥有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下事项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及其他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1、承租房屋

江苏东昇共有 5 处承租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座落	承租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抵押
1.	句容光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句容市郭庄镇机场路与空港大道交叉口处 01 幢、05 幢、06 幢、08 幢一层、09 幢、10 幢	41,116.40 平方米	仓库、食堂、宿舍楼、办公	2014.10.20-2017.10.19 到期承租方欲续租的，提前一个月通知。	第一年 460 万元、第二年 480 万元、第三年 500 万元	是
2.	句容市三圆制桶有限公司	句容市后白镇工业园 1 号	18,582.15 平方米 补充约定变更为 14427.43 平方米	仓库	2015.04.24-2016.05.31 到期承租方欲续租的，提前一个月通知。	156 万元 补充约定变更为 112.52 万元	是
3.	江苏坤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句容市北三环北侧隆昌路 01-03 幢	9,800 平方米	仓储	2015.08.12-2015.11.11 到期承租方欲续租的，提前一个月通知。	38.20 万元	是
4.	江苏舜天工贸有限公司	溧水经济开发区珍珠北路 200 号园区内一期厂房、仓库等配套设施	约 10000 平方米（实际承租面积按实地丈量面积为准） 第一次在 2015 年 6 月 18 日之前交付 5,816 平方米承租厂房，其余根据需求分批交付	仓库	2015.06.18 起 6 个月 期满后可重新约定	10 元/平米·月	否
5.	南京人人纺织有限	溧水县柘塘镇工业园柘宁东路 318 号	约 9530.90 平方米	仓库	2015.06.01-2016.05.31 到期承租方欲续租的，提前一个月通知。	114.3708 万元	是

公司					
----	--	--	--	--	--

该等房屋出租方相应持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权属清晰。

该等房屋位于远离城市中心范围的工业园中，不存在因城市更新改造、整体规划拆除等情形。该等房屋中4处均已抵押，出租方已确认在租赁期间不因包括房屋所有权的转让、抵押在内的任何原因而影响江苏东昇的租赁。

此外，该等承租房屋主要为仓库存放组件等存货、以及办公、员工宿舍和食堂生产配套设施之用，不属于生产经营核心场所，房屋标准不高，起辅助性作用，可替代性强。江苏东昇所在地附近较易找到相应可替代的仓库、员工宿舍、办公用房等。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应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尚未办理。但鉴于江苏东昇承租的房屋均为工业用途厂房，且部分房屋所在地未有办理厂房租赁备案手续的渠道，江苏东昇作为承租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对江苏东昇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城市更新改造、整体规划拆除、出卖等情形。该等租赁房产部分已抵押，鉴于出租方已作出保证不因其房屋抵押而影响江苏东昇的租赁且房屋的可替代性强，该等抵押行为对江苏东昇生产经营不存在较大风险。

## 2、专利

(1) 江苏东昇拥有的专利及申请中的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状态
1	ZL201520088592.7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的返修串焊模板	实用新型	2015.02.06	已授权
2	ZL201520095160.9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的返工焊带拆除工装	实用新型	2015.02.10	已授权
3	ZL 201520096185.0	一种防止光伏组件弯曲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15.02.10	已授权
4	ZL 201520205076.8	用于自动上玻璃机械手的点击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4.07	已授权
5	ZL 201520258093.8	一种单体分段式光伏组件硅胶固化室	实用新型	2015.04.24	已授权
6	ZL 201520088591.2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的削边刀	实用新型	2015.02.06	已授权
7	ZL 201520094273.7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的返工刀具	实用新型	2015.02.10	已授权
8	ZL 201520096582.8	一种光伏畜牧养殖温室	实用新型	2015.02.10	已授权
9	ZL 201520128095.5	用于光伏EVA交联度测试系	实用	2015.03.05	已授权

		统的冷凝水循环利用装置	新型		
10	ZL 201520262852.8	一种用于电池片汇流条与焊带的焊接应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4.27	已授权
11	201510178958.4	焊带及其制备工艺、太阳能电池组件	发明	2015.04.15	实质审查
12	201510335233.1	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06.16	初步审查合格
13	ZL 201520369312.X	一种双玻太阳能组件	实用新型	2015.06.01	已授权
14	ZL 201520411919.X	一种焊带周转车	实用新型	2015.06.15	已授权
15	ZL 201520413027.3	光伏层叠组件周转车	实用新型	2015.06.15	已授权
16	ZL 201520413028.8	一种光伏层叠组件周转车	实用新型	2015.06.15	已授权
17	ZL 201520413169.X	双玻太阳能组件	实用新型	2015.06.15	已授权
18	ZL 201520449552.0	一种太阳能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2015.06.26	已授权
19	201520565621.4	一种具有散热功能的太阳能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5.07.30	已受理
20	201520620964.6	一种智能太阳能光伏温室	实用新型	2015.08.17	已受理
21	201510561407.6	太阳能电池组件	发明	2015.09.06	已受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东昇合法拥有前述已授权专利之专有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江苏东昇确认，该等专利权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2) 张家港其辰申请中的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状态
1	201520588391.3	一种用于太阳能光伏组件的测试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8.07	已通知办理授权登记
2	201520655629.X	一种双玻组件层压护角工装	实用新型	2015.08.27	已受理
3	201520673011.6	一种用于接线盒焊接安装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15.09.01	已受理
4	201520727645.5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接线盒的卡线工装	实用新型	2015.09.18	已受理
5	201520779255.2	一种电池片输送过渡工装	实用新型	2015.10.09	已受理
6	201520778802.5	一种用于EL测试的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15.10.09	已受理
7	201520821564.1	一种焊接机焊带导向轮工装	实用新型	2015.10.22	已受理

8	201520833268.3	一种背板及防火型太阳能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5.10.26	已受理
---	----------------	-----------------	------	------------	-----

### 3、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家港其辰光伏组件生产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已新增取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延期环境保护核准通知。

经核查，标的公司已取得其固定资产建设项目现阶段所需取得的必要行政许可文件。

### 4、其他资产

根据江苏东昇的说明、“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481号”《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5年1-9月》及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东昇的固定资产除土地房产外，主要为江苏东昇拥有的专用设备。截至2015年9月30日，江苏东昇专用设备账面原值为102,619,916.62元、账面价值为94,593,297.04元。

根据张家港其辰的说明、“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482 号”《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 1-9 月》及本所律师核查，张家港其辰的固定资产除土地房产外，主要为张家港其辰拥有的专用设备。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张家港其辰专用设备账面原值为 180,750,483.49 元、账面价值为 178,564,176.77 元。

## 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所述，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洛阳”，原超日太阳的子公司，后超日太阳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 100% 股权转让至娄森潮持有，目前该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管理人（以下简称“原告”）于 2015 年 4 月 5 日将公司及其管理人（以下合称“被告”）诉至偃师市人民法院。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告和被告已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达成《和解协议》，并由偃师市人民法院发布《调解书》。根据《调解书》，超日洛阳与超日太阳之间互相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抵销，抵销后超日太阳欠超日洛阳的款项，根据超日太阳破产重整计划执行。上述款项由超日太阳破产管理人在预留款项中承担付款义务，协鑫集成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超日与协鑫集成之间没有其他未决的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